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主席退任及委任；

非執行董事退任；

執行董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合變動

主席退任及委任，非執行董事退任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主席劉浩銘先生（「劉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退休計劃及將退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生效。與劉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的李敏儀女士（「李女士」）亦已通知董事會其退休計劃，並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終止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生效。

劉先生，69 歲，於 1996 年創立本集團，並於 2013 年帶領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已在本集團工作 27 年，並在過去 10 年奠定了本集團的基礎並不斷擴展。鑑於香港長期以來一直被評為全球最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集團於 2015 年底將業務擴展至提供金融服務。在過去 8 年裡，集團已發展成為兩項多元業務：1) 玩具 OEM 製造和 2) 金融服務。董事會衷心感謝劉先生在過去 27 年的領導。

為確保順利過渡，劉先生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資深顧問並繼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滙達實業有限公司（「滙達」）的董事，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現行報酬釐定。李女士將同時留任為滙達的董事，劉先生及李女士將特別就該附屬公司目前經營的製造及銷

售玩具業務的具體事宜繼續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各自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朱允明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3 年 11 月 9 起生效。

朱先生，57 歲，自本公司於 2013 年 1 月上市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朱先生再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之首席執行官，以 Crosby Asia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高誠集團」）營運。

朱先生擁有超過 30 年的投資銀行業經驗，涵蓋銷售和交易、風險管理、業務開發、管理、自營/衍生性商品交易和結構、融資以及中後台營運。在加入高誠集團前，朱先生曾擔任國信證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銷售和交易，在此之前，朱先生曾擔任豐業銀行機構股票董事總經理、Equities Delta-One 董事總經理曾任渣打銀行交易員、標準銀行股票交易董事總經理、中銀國際董事總經理/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朱先生曾在德意志銀行股票衍生品銀行、法國巴黎銀行、NatWest Markets、SG Warburg 等多家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職務。

董事會認為朱先生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其網絡及人脈將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擁有 27,448,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1.86%。彼亦擁有 12,847,800 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748 港元，可於 2026 年 7 月 2 日之前行使。除本文另有披露外，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所發行之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涵義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另有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鄧婉貞女士（「鄧女士」），54 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生效。

鄧女士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她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財務報告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亦擔任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的公司秘書。

鄧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本文另有揭露外，鄧女士 (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ii) 並無持有集團內的其他任何職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鄧女士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簽定了服務協議，任期固定為三年，她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以受僱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每月薪酬及津貼為港幣 42,000 元加上酌情花紅，該薪酬是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上現行可供比較之薪酬而釐定的。

截至本公告日期，鄧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普股份權益。然而，彼擁有 600,000 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1.02 港元）及 600,000 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0.748 港元），其可分別於 2025 年 7 月 2 日及 2026 年 3 月 23 日前行使。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所發行之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涵義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已確認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委員會組合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執行董事潘柏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安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所做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藉此機會歡迎朱先生就任新職務及鄧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朱允明

香港，2023 年 11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允明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